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30133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3年4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內政部陳部長威仁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主任委員治國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案：

##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詳附件 1)

決定：

(一) 洽悉。

(二) 列管案件計 5 案，辦理如下：

1. 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尚未辦理完成，持續列管。
2. 第 4 案依討論案一之決議辦理。
3. 第 5 案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三) 第 2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持續辦理外，另有  
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  
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 二、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作業要點之目的，請原能會酌作文字修正，並由災害  
防救辦公室協助確認後，依程序函頒實施。

### 三、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一期成果。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計畫在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衛生福利部、原民會、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全案順利執行完成，效果良好，請各機關就有功人員敘獎，以資鼓勵。

(三) 第 2 期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起推動，請內政部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各項工作，並請中央各相關部會全力配合。

### 四、民國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作業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民國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請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三) 5 月 1 日汛期開始，請各相關部會即刻啟動防災機制，積極應變。

### 五、修訂「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六、修訂「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七、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  
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陸、討論案

一、「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分攤」案。

國防部李委員意見：

(一) 國防部所有救災成本計列是以移緩濟急方式執行，計列

之油料成本、維保成本，若無法墊支將影響到訓練實務與裝備妥善，部隊戰力持續下降。災防辦公室的報告，以前問題仍然存在，以後也無適法作為，是不是以統籌辦法，由中央災害準備金支應以解決問題。

(二) 主計總處所提依法編列救災預算，必須修正災防法相關規定。

(三) 國防部無法向地方政府要回代墊款時，請災防辦公室協助建立相關墊支管道。

#### 主計總處鹿委員意見：

(一) 災害防救的預算及經費問題，相關法令有其基本規範，國防部李委員所提問題，不是說不可用災害準備金，但程序要走完。

(二) 所謂程序走完，就是

1. 可以在自己編列的災防預算科目內使用。
2.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後本身有救災任務，可編列適當預算。
3. 如不夠各機關有第一預備金。
4. 再不夠依災防法在機關內移緩濟急。
5. 再不夠才使用行政院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
6. 再不夠才使用特別預算或追加預算。

(三) 國防部所需救災經費不可能跳過前面程序直接使用中央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

決定：

(一) 洽悉。

(二) 國防部過去歷年救災過程中支出之相關費用，目前無積欠未還情形。

(三) 本案自 103 年度起，依本次會議提報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機制」辦理：

1. 在不影響戰備預算下，視需要調整當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部分：

(1) 平時階段：

甲、支援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乙、接受國搜中心指揮調度。

(2) 整備階段：

甲、超前布署，預置兵力。

乙、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3) 應變階段(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甲、國軍主動支援。

乙、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丙、地方政府請求支援。

(4) 承上所述，倘有經費不足之情形，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國防部，依法定程序由中央政府相關預算、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項下動支運用。

2. 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部分：

(1) 應變階段(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地方政府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鄉民安置等事項。

(2) 復原重建階段(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等工作。

(3) 承上所述，倘有國防部代墊款未獲歸墊之情形，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妥為協助處理。

(四) 「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機制」，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國防部，在與地方政府聯繫互動過程中妥為說明，以利機制之推動。

(五) 本案後續請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檢討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相關作業規定，將制度明確建立起來。

##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議程(草案)。(詳附件 2)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程序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柒、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附件 1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21 次會議決議
第 1 案	<p>(101 年 11 月 22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報告案四：101 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p> <p>主席裁示： 請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有需要可邀請國際專家與會指導。</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金管會：</p> <p>一、101 年 12 月 7 日就巨災保險推動構想與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研商，本會將於商業保險範疇內竭力協助推動。另本會業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財產保險業如何透過其他風險分散工具進行巨災風險分攤及管理予以研議。</p> <p>二、102 年 4 月 17 日參加災害防救辦公室研商「巨災財經風險分擔與管理機制」會議。</p> <p>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3 年 3 月 4 日到會說明本案規劃情形，本會並分享保險監理及推動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相關經驗。</p> <p>四、本會將於商業保險範疇內協助推動。</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本案目前由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諮會)，針對巨災保險推動案研提「巨災風險財務分散與轉移機制」之建議報告。專諮會業召開 4 場幕僚小組會議、4 場分組召集人會議、7 場分組會議及 9 場專家訪談，業於本(103)年 4 月 8 日由專諮會張善政召集人召開全體委員會議討論。</p>	<p>本案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21次會議決議
			二、本案將擇期向主任委員作專案報告後，再行決議政策推動方向。	
第2案	(102年2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6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CBS未來規劃報告。 主席裁示： 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請通傳會與內政部建置之「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整合。	內政部	本部消防署於103年3月6日會同5家電信業者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與電信業者系統LBS實際發布演練，其中部分業者2G及3G手機無法收到訊息服務平臺所發布之訊息，另LBS劃定區域部分電信業者系統回報之預估發布人數與發布完成後實際發布成功人數存有顯著差異，將請電信公司說明，必要時將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會議，請電信業者說明。	本案持續列管。
第3案	(102年6月21日)102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雲林縣提案：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麥寮六輕工業區周遭設置「環境毒災應變隊」。 主席裁示： 前年六輕發生二次重大災變，須請業者檢討自救能力。後續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	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經濟部： 有關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0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機關實地現勘查證一事，經濟部(工業局)已規劃於103年4月17日協助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台塑關係企業災害自救能力實地現勘查證作業」，將邀集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等權責單位辦理實地查證事宜，並於會後將查證結果提報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21次會議決議
	作進一步研商。		本案業簽奉批示，俟辦理部會聯合現勘後，再行檢討回歸主管機關自行列管事宜。爰此，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召集相關部會，聯合召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台塑關係企業災害自救能力實地現勘查證作業，現勘作業訂於103年4月21日上午9時50分辦理，屆時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亦將隨行辦理現勘。	
第4案	行政院秘書長102年10月7日院臺忠字第1020149623號函：儘速研擬國軍協助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救災所耗成本及經費分攤項目相關規範。	國防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國防部：</p> <p>一、本案經前政務委員陳振川先生邀集內政部、主計總處等單位，分別於101年9月12日、12月18日召開研商會議，102年5月27日由監察委員黃煌雄先生約詢本案，相關意見已納入後續規範制定之參據。</p> <p>二、本部於102年11月25日完成全案規劃報告，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協助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復於103年1月6日再次函請主管機關協助主導研商會議召開，以周延規範制定相關事宜。</p> <p>三、3月27日政務委員陳希舜先生邀集災防辦公室、主計總處及本部，會談本案經費分攤規劃，已達成初步共識；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會議結論修訂相關規範。</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本案依討論案一之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21次會議決議
			<p>一、本案本院於101年9月12日及12月18日召開兩次會議，並奉 陳前院長沖核示請國防部依法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建立救災任務之分工權責及經費分擔制度化機制。另監察院為調查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分擔等情，前於102年7月22日函請本院就2項調查意見查明見復，本院復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於102年10月7日函請國防部儘速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擬相關規範及建立制度化機制。國防部於102年11月25日函報「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計算暨預算分攤規劃報告」。</p> <p>二、本辦公室於本(103)年2月12日拜會國防部李副部長翔宙，2月13日向副院長陳報本案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情形，副院長指示，各相關機關應秉持行政一體觀念，共同研商，積極處理。後再於2月21日拜會本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篤瑾後，綜合各機關意見已於3月4日簽陳並奉毛副院長核示由陳政務委員希舜主政召開協商會議。</p> <p>三、本院於3月27日邀集國防部、主計總處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由陳政務委員希舜主持召開「協商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計算暨預算分攤規劃會議」，會中決議有關災害防救辦</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21次會議決議
			公室所提建議經國防部及主計總處說明原則可行，另請國防部協同內政部重新檢討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相關規定。	
第5案	<p><b>(102年11月15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9次會議臨時動議：海燕颱風之教訓與省思。</b></p> <p>主席裁示：</p> <p>請國科會研究模擬海燕颱風氣象條件相同情況下，對臺灣地區災害衝擊影響，依模擬所得之暴潮等災害情境提供各災害主管機關，具體檢視評估臺灣之承受度並研擬相對應防減災措施。</p>	科技部	<p>一、本部業已辦理極端颱風情境對臺灣影響之災害模擬評估。</p> <p>二、經模擬海燕颱風侵台之結果顯示，海燕颱風侵襲臺灣，強風、降雨及暴潮規模因受臺灣地形影響而減弱，且臺灣建物一般為鋼筋混凝土，應不至於發生等同菲律賓之災情規模。另分析颱風降雨量對臺灣的影響，海燕颱風的累積降雨量對臺灣亦不致造成巨災；史上大於海燕颱風降雨的侵台颱風甚多，造成最大的災害為莫拉克颱風；面對此類威脅，我國已有相當的防救災經驗。</p> <p>三、海燕颱風於菲律賓造成之災害，主要為暴潮和強風對海岸地區與離島的衝擊；但對台灣而言，強風導致之災害相對不如強降雨顯著。颱風引致的暴潮對臺灣的威脅機率雖相對較小，但對於暴潮與伴隨而來的豪大雨等威脅仍須嚴加防範。</p>	本案解除列管。

## 附件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議程表				103 年 5 月 21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4:30   14:35	壹、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4:35   15:45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103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各 5 分鐘，共 25 分鐘	
		三、古蹟及歷史建物防災作為	文化部	10 分鐘	
		四、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五、核安演習綱要計畫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 分鐘	
		六、「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告案	內政部	5 分鐘	
		七、「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告案	經濟部	10 分鐘	
15:45   15:50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5:50   15:55	肆、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15:55   16:00	伍、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90 分鐘	